

合同编号:

工程建设施工合同书



工程名称: 嵩县 2024 年第一批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

基金一期项目 (二十一标段)

发 包 人: 嵩县水产移民事务中心 (嵩县水产移民管理局)

承 包 人: 河南中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定地点: 嵩县水产移民事务中心
(嵩县水产移民管理局)

签定时间: 2024 年 9 月 24 日



嵩县2024年第一批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一期项目施工合同

发包方： 嵩县水产移民事务中心（嵩县水产移民管理局）
（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张志超

承包方： 河南中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嵩县 2024 年第一批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一期项目（二十一标段），通过公开招标，由河南中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嵩县 2024 年第一批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一期项目（二十一标段）

2. 工程地点： 嵩县境内

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 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二、承包范围

本标段施工内容为：大坪乡东源头村道路硬化项目、大坪乡李沟村道路硬化项目，承包范围以招标文件中项目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纸内的全部内容为准。

三、工程总价

本工程合同价：陆拾贰万柒仟叁佰肆拾叁元零伍分
(¥627343.05 元) 土工程签证主材价格调整。

四、付款方法

本工程属于捆绑式招标，采用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的付款方式，工程人工、材料、机械设备进场开工后，支付该工程造价的40%作为工程启动资金；竣工验收前根据工程进度付款，最高支付至该工程合同价80%；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该工程总价款（审计定案金额）的100%，具体到账时间以财政实际支出时间为准。

五、工期与质量

本工程工期60天，计划定于2024年9月24日开工，于2024年11月24日前竣工。如遇不可抗力无法施工，可根据甲乙双方工程记录顺延工期。工程质量要求为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六、供料方式

1、本工程所需的材料，需严格按照设计要求的类别、品种规格、质量、数量等要求，由乙方购进。

2、凡购进的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构件，均应有合格证明，报甲方及监理验收同意后方可进场，否则不准进入工地。

3、需要复试的材料（根据国家行业部门规定），使用前必须经有专业资质的实验室进行检测，只有经检测合格的材料方可使用。

七、工程设计变更及价格调整

1、本工程施工以设计图纸为准。

2、因甲方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如发生工程量的增加，其费用由甲方负责。

3、因乙方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施工方法变更、施工质量、安全事故等问题所造成的浪费、停工、误工、返工、延长工期等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包括监理延期费等）。

4、施工合同工期内，可调主要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幅度约定为基准价的 $\pm 5\%$ ，基准价为财政评审时的材料价。涨幅在 5% 以内的，结算时不予调整，超过 5% 的，扣除 5% 部分以后，调整超过基准价 5% 以上的价差。同时，该调整价差只计税金，不计其他费用。

八、工程施工与质量评定

- 1、凡应机械施工的不应人工代替。
- 2、隐蔽工程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代表、工程监理、工程设计，进行施工前检查。经检查合格，双方签署隐蔽工程验收单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否则由此引起返工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 3、为了保证工程质量，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进行施工，不得擅自更改施工方案。如需变更，乙方须经甲方、监理、原设计单位同意并签字后方可施工；涉及基础、主体结构变更的，须报请原设计单位同意，以下达的变更通知为准。
- 4、本工程按照国家施工验收技术规范进行质量评定。
- 5、不同砼构件必须制作试块，按照相关规定做强度试验。
- 6、工程竣工后，双方按照工程验收有关规定，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各方签署证明文件，工程交付使用。
- 7、工程质量实行终身责任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工程质量保修。

九、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王重霞 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豫241171712997

十、双方义务

(一) 甲方

- 1、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图纸会审，做好会审纪要。
- 2、组建工程领导小组，安排专业工程监理人员，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材料购置、安全保障等进行监督检查及签证审批。
- 3、配合、督促乙方办理工程施工前期所需手续。

(二) 乙方

- 1、严格按照施工规范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否则，必须承担工程质量问题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并在质保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不将工程转包及违法分包，若违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 2、项目经理在施工期间，不得在本合同以外的工程项目中兼任任何职务，必须坚守工作岗位，不随意离开现场，特殊情况需离开现场的必须事先征得甲方和监理方同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进行更换，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更换项目经理应向甲方支付伍万元(¥ 50000)违约金，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不得低于原资质、职称等。

- 3、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目标：杜绝死亡、重伤事故发生；文明工地目标：达到市级文明工地标准；扬尘防治目标：做到“7个100%，八个必须”。

4、负责做好施工现场安全防范措施，设置安全防护围栏，在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工地配备安全帽、安全绳、安全网等设施，同时定期对施工工人进行安全教育，确保施工安全。按规定为施工人员办理工伤保险。施工中发生的安全事故、纠纷等一切问题及费用由乙方负责。

5、参加图纸会审，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制定施工进度计划，每周以书面形式向甲方上报工程施工进度。

6、工程交工前，需按甲方要求提交完整的工程施工档案资料。工程实施中及时发放施工人员工资，如有拖欠行为，甲方可从缴纳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扣除应付施工人员的工资款。

7、因乙方原因，工程未按期完工（含内业资料），导致项目资金被财政收回，工程款无法拨付，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因此造成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同时承担监理、第三方管理公司的延期服务费。

8、乙方承诺：接受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服务机构的结算审核结果，如稽核后对造价咨询服务机构的审核结果有调整的，以稽核意见及时进行调整或整改。

十一、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公告及附件

4. 招标文件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施工图纸
7. 工程量清单
8.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他合同未尽事宜，按招标文件约定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7 份，甲方 4 份，乙方 3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



合同审核: 3/20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或盖章)

郭剑锋

乙方: (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或盖章):

张贝印

年 月 日

2014 年 9 月 24 日